

# Zhixin Group Holding Limited

## 智欣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87)

## 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十四日(星期一)舉行的特別股東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	/吾等 <sup>(附註1)</sup>			
地址》	為			
為智欣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			股的登記持有人 <sup>(附註2)</sup> ,	
茲委伯	任大會主席 <sup>(附註3)</sup> 或			
地址為				
	普通決議案	<b>贊</b> 成 <sup>(附註4)</sup>	反對 <sup>(附註4)</sup>	
1.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龍巖市永定區自然資源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十六日的投資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日期	: 二零二三年			

#### 附註:

- 1.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2. 請填上與本代表委任表格有關的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登記於 閣下名下的所有本公司股份有關。倘超過一名受委 代表獲委任,則須註明與各受委代表有關的股份數目。
- 3. 倘擬委任大會主席以外的人士為受委代表,請刪去「大會主席」字樣,並於空欄內填上 閣下擬委派受委代表的姓名及地址。凡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及有權出 席特別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任何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每位親身 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應有權就其所持每股股份投一票。
- 4. 注意:倘 閣下擬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註明「贊成」的方框內填上([✓])號。倘 閣下擬投票反對決議案,則請在註明「反對」的方框內填上([✓])號。如無任何指示,則 閣下的受委代表將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 閣下的受委代表亦有權就於特別股東大會上正式提出而未載於召開特別股東大會通告的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 5.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 閣下或經 閣下書面正式授權的授權人簽署。如股東為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或獲正式授權人 士親筆簽署。本代表委任表格的每項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6. 倘屬聯名持有人,本公司將接納排名首位的聯名持有人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的排名次序而定。
- 7.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 8. 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特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9. 本代表委任表格所提述的時間及日期均為香港時間及日期。

###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閣下是自願提供 閣下及 閣下受委代表的姓名及地址,以用於處理就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有關 閣下受委代表的任命及投票指示(「**該等用途**」)。我們可能向為本公司提供行政、電腦及其他服務的代理人、承辦商或第三方服務供應商,以及其他獲法例授權而要求取得有關資料的人士或其他與上述所列出的該等用途有關以及需要接收有關資料的人士提供 閣下及 閣下受委代表的姓名及地址。 閣下及 閣下受委代表的姓名及地址將就履行上述該等用途所需的期間保留。有關存取及/或更正相關個人資料的要求可按照《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提出,而有關要求均須以書面郵寄至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上述地址。